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9)良字第 068 號

主旨：交通部觀光局回函有關發還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之保證金一案，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9 年 2 月 19 日觀業字第 1090903743 號函轉復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109 年 2 月 13 日旅品字第 1090070154 號函及台灣旅遊交流協會同日台旅交字第 1090002 號函辦理。
2. 有關旅行業辦理旨揭業務應繳納保證金，係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 10 條與第 11 條規定，目前該局為配合防疫之需求，已暫停旅行業接待大陸觀光團體，旅行業尚有相關資金需求，可依同辦法第 11 條規定，向該局申請停止辦理相關業務之核准並發還保證金，就此類申請案件，該局將儘速辦理並發還相關保證金；後續旅行業如因業務需要再次申辦旨揭業務，該局並將儘速辦理審查與核准程序。至日後再申辦時之相關業務資格要件所涉有關接待旅客外匯實績一節，該局將視疫情情勢與衝擊，適時予以審酌考量，並將加快審議作業，以利業界申請。
3. 另該局業於 109 年 2 月 14 日函知相關受有損失之接待大陸觀光團旅行業，得就已支付且無法退款、延後使用之預付款項或為提前出境而變更行程已支付之費用等，依「旅行業接待大陸旅行團提前離境等補助措施」，檢具相關單據向該局申請補助，每團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 5 萬元，人數 20 人以上之團體，每團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 8 萬元，以降低疫情對旅行業之衝擊與影響。

理事長

吳盈良